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科技”或“本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为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1% 股权。

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投智能”），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注册号为 11010801096974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8.75 万元。

（二）重组方案概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0 号）核准，本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购买合计持有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投智能”）97.01%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10054 号”《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 80,538.79 万元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清投智能 97.01%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77,126.32 万元。

本公司支付的对价以公司向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1.04 元/股。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7年6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三人作为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相应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6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0号），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2017年12月18日，清投智能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75093129P号《营业执照》，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97.01%股权转让给新元科技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标的资产已依法过户至新元科技名下，标的资产过户完毕。

2017年12月20日、2018年3月1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元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分别出具了会验字[2017]第5516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第062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3月19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97.01%控股权。以上股权共作价人民币77,126.32万元，股份支付部分新元科技向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厚启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吕义柱、马昆龙、杨晓磊、胡运兴、汪宏、郑德禄、章倩、邱伟、陈劲松非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634,054 股。向特定投资者鹏华资产乐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8,906,48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新元科技累计注册资本为 132,545,543.00 元。

股份支付部分股份经深交所批准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深交所上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02 元/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13,639,054 股。公司向农银国际、鹏华资产、农银国联 3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9.57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69,999,989.73 元，最终发行数量为 18,906,489 股。该部分股份经深交所批准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32,545,543 股。

二、相关业绩承诺事项

（一）业绩承诺概况

标的资产采取收益现值法评估作价，该等评估方法基于未来收益预期。根据新元科技与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承诺清投智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单位：万元

期限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0.00	7,000.00	9,000.00

（二）业绩补偿安排

若清投智能的承诺利润在保证期限内未能达到，则补偿义务人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首先应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购买总价 ÷ 本

次换股发行的发行价格—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利润补偿期间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放股票股利的，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依《补偿协议》第 6.3.1 项计算结果 $\times$ （1+转增、送股比例）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分红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截至实际支付当期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 $\times$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本次换股发行前，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王展、创致天下以对价股份进行补偿的，优先采取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总价回购王展、创致天下应补偿之全部股份并注销的方案。上市公司应于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该等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就该等方案书面通知王展、创致天下，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规定的减资程序。王展、创致天下应自上市公司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期应补偿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上市公司应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三）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持有有效《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减值测试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购买总价与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之差，剔除利润补偿期间内增资、减资、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大于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已实际支付的利润补偿总额（包括股份补偿、现金补偿在内），则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将应就二者差额对上市公司另行作出减值补偿。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

（二）本公司与交易对象签署的《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与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与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10054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80,538.79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上述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清投智能 97.01%股权作价为 77,126.32 万元。

（二）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057 号《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80,730.03 万元，对应清投智能 97.01%股权评估价值为 78,316.20 万元。

（三）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水致远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已充分告知中水致远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谨慎要求中水致远，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10054 号《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将承诺期末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标的资产重组基准日的评估值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利润分配的影响因素后，清投智能 97.01%股权评估价值为 81,861.17 万元，大于清投智能 97.01%股权交易价格 77,126.32 万元。清投智能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7.01%股权价值未发生减值。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